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日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五、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所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貳、目的

- 一、依據學生個別需求，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三、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參、實施類型

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資賦優異學生可依據自身的能力與狀況提出申請，辦理類型有下列五種方式：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局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肆、實施方式

一、成立評量小組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學務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特教組長、資優組長、學科教師、學生導師。若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
- (三) 專家學者：依實際需求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指導。

二、學生申請鑑定

-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 110 年 9 月 11 日之前，第二學期 111 年 3 月 1 日之前。
- (二) 申請地點：本校 1 樓特教辦公室，聯絡電話(02)2832-3977#330 特教組長。
- (三) 申請程序：於本校網站下載(<http://web.lyjh.tp.edu.tw/>)或至特教組領取申請表

件，經家長、導師、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提出申請。

(四) 申請項目：

1. 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加速。
3. 部分學科跳級。
4.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5. 全部學科跳級。

(五) 報名方式：學生應檢具以下表件，依序彙整(依附件四、附件五參考示例填寫)。

1. 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附件一）。
2. 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附件二）。
3. 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附件三）(限申請項目上述第3-5項者用)。
4.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成績單、競賽獎狀...等）。

伍、辦理方式

一、**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免修課程】辦理方式		
項目	內容	備註
申請學科	語文(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三科)、自然(生物、理化)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七年級:生物 八年級:理化
初選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PR93以上）。2. 七年級上學期使用小學六年級第二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小學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詳見備註）3. 初選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審查通過後，於一週內公告複選名單。	小六下學期成績證明可使用 附件六 表件至畢業國小註冊組申請。
複選評量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加申請科目該學期課程範圍學業成就測驗，通過標準由本校評量小組訂定。2. 申請英語科免修之學生，如果通過<u>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者或同等級（以上）之英語檢定</u>，可直接免修英語科課程，不需要參加該科「學業成就測驗」。（詳見備註）3.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u>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u>，可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英語科免修認證之語言檢定項目如下附註表一。
鑑定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過複試學生經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討論通過並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2. 鑑定未通過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免修課程】辦理方式		
項目	內容	備註
學習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學期成績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文科、英語科： 參加三次定期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0%。 數學科、自然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參加三次定期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50%。 學期成績 40%，以班上數學第一名的平時成績計算。 任課老師或指導老師評定其學習計畫執行情形及學習態度，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 社會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參加三次定期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90%。 任課老師或指導老師評定其學習計畫執行情形及學習態度，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 	

◎附註表一：英語科免修認證之語言檢定項目等級

項目 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雅思 IELTS			
		電腦型態							
		iBT	CBT						
A2(基礎級)	初級	29 以上	90 以上	390 以上	350 以上	Key English Test(KET) 3 以上			
B1(進階級)	中級	47 以上	137 以上	457 以上	550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4 以上			
B2 (高階級)	中高級	71 以上	197 以上	527 以上	750 以上	Fi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5.5 以上			

二、**部分學科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部分學科加速】辦理方式		
項目	內容	備註
申請學科	語文(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三科)、自然(生物、理化)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七年級:生物 八年級:理化
初選申請	1.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PR93 以上)。	小六下學期成績證明可使用 附件

【部分學科加速】辦理方式

項目	內容	備註
資格	<p>2. 七 年 級 上 學 期 使 用 小 學 六 年 級 第 二 學 期 成 績，須 由 原 就 讀 小 學 開 立 達 此 標 準 的 成 績 證 明 單。（詳 見 備 註）</p> <p>3. 初 選 由 教 務 處 及 輔 導 室 審 查 通 過 後，於 一 週 內 公 告 複 選 名 單。</p>	六 表 件 至 畢 業 國 小 註 冊 組 申 請。
複 選 評 量 標 準	<p>1. 參 加 申 請 科 目 該 學 期 課 程 範 圍 學 業 成 就 測 驗，通 過 標 準 由 本 校 評 量 小 組 訂 定。</p> <p>2. 申 請 英 語 科 免 修 之 學 生，如 果 通 過 <u>全 民 英 語 能 力 檢 定 測 驗 「 中 高 級 」</u> 者 或 同 等 級 (以 上) 之 英 語 檢 定，可 直 接 免 修 英 語 科 課 程，不 需 參 加 該 科 「 學 業 成 就 測 驗 」。（詳 見 備 註）</p> <p>3. 前 一 學 年 <u>代 表 國 家 參 加 國 際 奧 林 匹 亞 競 賽 得 獎</u> 或 <u>參 加 國 際 奧 林 匹 亞 培 訓 營 結 訓 者</u>，可 參 賽 科 目 提 出 該 科 免 修，不 需 再 參 加 考 試。</p>	英 語 科 免 修 認 證 之 語 言 檢 定 項 目 如 第 三 頁 附 表。
鑑 定 結 果	<p>1. 通 過 複 試 學 生 經 校 內 資 賦 優 異 學 生 縮 短 修 業 年 限 評 量 小 組 討 論 通 過 並 報 局 審 核，通 過 後 始 得 進 行 該 學 科 課 程 加 速 學 習。</p> <p>2. 鑑 定 未 通 過 學 生 繼 續 留 在 原 班 級 上 課。</p>	
學 習 輔 導	<p>1. 由 家 長 會 同 導 師、該 科 (學 習 領 域) 任 課 教 師 及 相 關 行 政 人 員 共 同 擬 訂 學 習 輔 導 計 畫，將 就 讀 教 育 階 段 內 應 部 分 加 速 之 全 部 適 用 科 目，以 少 於 一 般 學 生 修 業 時 間 逐 科 加 速 完 成；各 學 期 加 速 之 科 目 (領 域)、順 序、課 程 調 整 措 施，應 於 學 習 輔 導 計 畫 中 註 明。</p> <p>2. 定 期 追 蹤 輔 導 學 生 學 習 狀 況 及 提 供 必 要 協 助。每 次 段 考 時 應 評 定 學 生 加 速 學 習 成 果，據 以 分 析、檢 討 或 修 正 其 加 速 學 習 之 輔 導 計 畫，並 適 時 調 整 期 學 習。</p>	
學 期 成 績 考 查	<p>1. 國 文 科、英 語 科：</p> <p>參 加 三 次 定 期 評 量，其 成 績 佔 學 期 成 績 100%。</p> <p>2. 數 學 科、自 然 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 參 加 三 次 定 期 評 量，其 成 績 佔 學 期 成 績 50%。 ■ 學 期 成 績 40%，以 班 上 數 學 第 一 名 的 平 時 成 績 計 算。 ■ 任 課 教 師 或 指 導 教 師 評 定 其 學 習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及 學 習 態 度，其 成 績 佔 學 期 成 績 10%。 <p>3. 社 會 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 參 加 三 次 定 期 評 量，其 成 績 佔 學 期 成 績 90%。 ■ 任 課 教 師 或 指 導 教 師 評 定 其 學 習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及 學 習 態 度，其 成 績 佔 學 期 成 績 10%。 <p>4. 如 修 畢 該 教 育 階 段 相 關 課 程 而 欲 提 早 畢 業，則 比 照 全 部 學 科 跳 級 辨 理 右 列 相 關 評 量 及 報 局 審 議 事 宜。</p>	

三、**部分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部分學科跳級】辦理方式

項目	內容	備註
申請學科	語文(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三科)、自然(生物、理化)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七年級:生物 八年級:理化
初選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u>前百分之七 (PR93 以上)</u>。 七年級上學期使用小學六年級第二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小學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詳見備註) 初選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審查通過後，於一週內公告複選名單。 	小六下學期成績證明可使用 附件六 表件至畢業國小註冊組申請。
複選評量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之適用科目，於鑑定時其成就測驗(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鑑定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複試學生經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討論通過並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該學科課程加速學習。 鑑定未通過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學習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學期成績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校時，則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以其修習成績為其成績。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非同一校時，則其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由其升學之學校評量小組自定之。 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 	

【部分學科跳級】辦理方式

項目	內容	備註
	級辦理右列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四、**全部學科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辦理方式

項目	內容	備註
申請學科	語文(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三科)、自然(生物、理化)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初選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PR93 以上）。 七年級上學期使用小學六年級第二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小學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詳見備註） 初選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審查通過後，於一週內公告複選名單 	小六下學期成績證明可使用 附件六 表件至畢業國小註冊組申請。
複選評量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參加申請科目該學期課程範圍學業成就測驗</u>，通過標準由本校評量小組訂定。 申請英語科免修之學生，如果通過<u>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u>者或同等級（以上）之英語檢定，可直接免修英語科課程，不需參加該科「學業成就測驗」。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英語科免修認證之語言檢定項目如第三頁附表。
鑑定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複試學生經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討論通過並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學習領域）加速學習。 鑑定未通過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 	
學習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重編學習進度，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同時加速完成。 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每次段考時應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並適時調整其學籍。 	
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辦理方式

項目	內容	備註
成績 考查	<p>同一校時，則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以其修習成績為其成績。</p> <p>2.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 <u>非同一校時</u>，則其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由其升學之學校評量小 組自定之。</p> <p>3. 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 級辦理右列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p>	

五、**全部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全部學科跳級】辦理方式

項目	內容	備註
申請 學科	語文(國文、英文)、數學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藝術才能資優	
初選 申請 資格	<p>1. 全部學科平均成績優異，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皆達同年級全部學生<u>前百分之3</u> <u>(PR97以上)</u>。</p> <p>2. 七 年 級 上 學 期 使 用 小 學 六 年 級 第 二 學 期 成 績，須 由 原 就 讀 小 學 開 立 達 此 標 準 的 成 績 證 明 單。（詳 見 備 註）</p> <p>3. 初選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審查通過後，於一週內公告複選名單。</p>	<p>小六下學期成績證明可使用 附件六表件至畢業國小註冊組申請。</p>
複選 評量 標準	<p>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兩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參 加 高 一 個 年 級 之 第 一 次 或 第 二 次 定 期 評 量【國、英、數三科成績須達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p> <p>2.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p> <p>3. 藝術才能資優：智能及學業成就評量達各教育階段之評量標準，且藝術專業科目評量達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標準。</p>	<p>詳見 附件三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p>
鑑定 結果	<p>1. 通過複選學生經報局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進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p> <p>2. 鑑定未通過學生繼續留在原班級上課。</p>	
學習 輔導	1. 凡報局審議通過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准予跳級，並同步調整學籍（其學籍隸屬於新班，跳級後之新班由編班委員會開會決議之），若家長或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者，跳級資格視同	

【全部學科跳級】辦理方式		
項目	內容	備註
	<p>放棄。</p> <p>2.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p> <p>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p> <p>4.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將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考試。</p>	
學期成績考查	<p>1.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校時，則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以其修習成績為其成績。</p> <p>2.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非同一校時，則其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由其升學之學校評量小組自定之。</p>	

陸、經費

一、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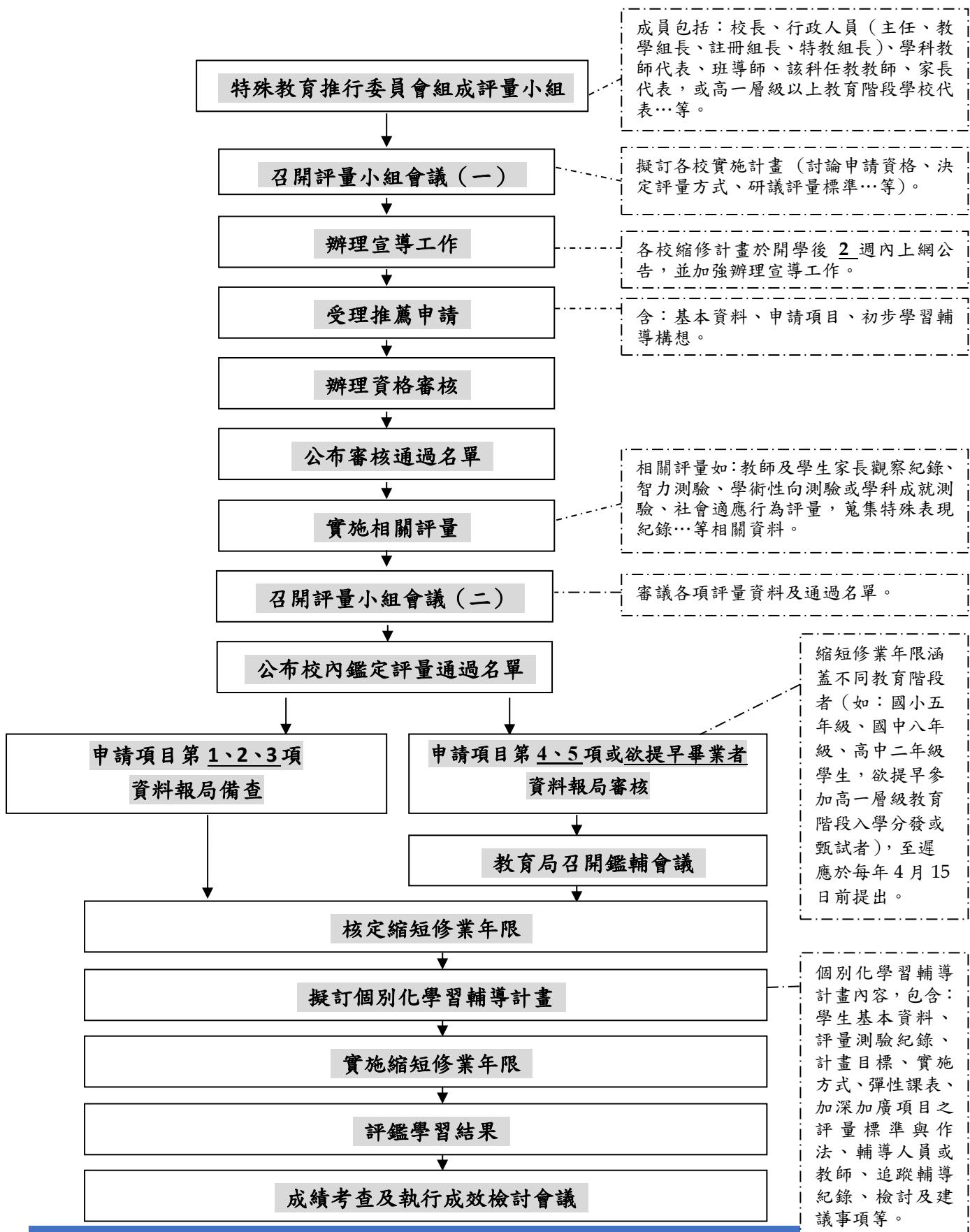
二、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

柒、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方式之類型與功能

實施 對象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							
	※符合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五至二十條之規定。							
申請 項目	1. 免修 課程	2.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4.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3.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5.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目的	※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跳級學習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申請 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PR93 以上）。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皆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PR93 以上）。	前百分之三（PR97 以上）。			
評量 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1. 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左；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其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比照右列內容。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各科須同時申請： 1. 國中：國文、英語、數學。 2. 藝術才能資優：上述依教育階段之學科、設班類別之藝術才能專業科目。			
評量 方式 及 標準	<p>※其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可採下列方式及標準：</p> <p>【適用申請項目 1、2、3、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申請項目 2、3 或 4 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右列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適用申請項目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上述評量科目高一年級段考之平均成績，高中達平均數、國中小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附表：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附件一

臺北市____學年度蘭雅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年級 班		生 日：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部分學科跳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3.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4.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5.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及年級： 科目： 年級：							
	貳、申請資格	一、心理測驗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測驗名稱				原始分數 或百分等級								
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上/下學期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請至教務組查詢該領域學期成績是否達 PR93/97 以上				PR93/9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參考附件四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需先填寫，待測驗結束後學校端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參考附件四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由導師或任課老師填寫，可參考附件四。		
	三、家長觀察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申請項目第3-5項者填寫（詳見附件三），可參考附件四。		
	五、特殊表現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由學生/家長填寫可參考附件四。		
伍、鑑定結果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由學生/家長填寫可參考附件四。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果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附件二

臺北市____學年度蘭雅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可參考附件五)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家居生活情形：

2.自主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1. 短期教育計畫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申請時不需填寫，期末再由任課教師填寫。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等行為表現)	申請時不需填寫，期末再由導師填寫。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申請時不需填寫，期末再由導師/任課教師填寫。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申請時不需填寫，期末再由導師/任課教師填寫。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附件三(限申請項目第3-5項者用)

臺北市學年度蘭雅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請原班該科教師填寫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請原班該科教師填寫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請家長填寫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學年度快樂高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參考示例】

壹、 基本 資料	姓 名：林智琳		班 級：二年 5 班 11 號		生 日：民國○年○月○日					
	性 別：□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林欽文		電 話：02-12345678					
	通訊處：臺北市快樂路 123 號									
	申請人（學生簽章）：林智琳			家長同意簽章：林欽文						
	申請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及年級： 科目：英文、數學 年級：高二下					
	二、 申請資格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 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二、 學業 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二)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評量通過 標準	是否通過	註冊組長 張雪齡	
			英文		98	PR99	PR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數學領域		95	PR99	PR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 鑑定評量資料	三、 學業 成就 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 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特教組長 周傑輪
		英文	新制 TOEFL iBT 測驗		105		○年○月○日	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數學	教師自編 成就測驗		90		○年○月○日	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四、教師觀察紀錄	<p>(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p> <p>學習態度專注持久，善於使用工具書輔助學習，喜歡挑戰較具困難度的主題；遇到困難或挫折時，會主動思考合理的解決方案。閱讀量極大，不只侷限在課本，而能廣泛涉獵英文雜誌或原文的名著小說，並且還能寫出多頁的評論及心得，在週記上以流暢英文記敘學校或班級的事情，在文法及用字方面相當精鍊。</p> <p>填寫人：劉娟鵠 職稱：導師 日期：○年○月○日</p>						
	五、家長觀察紀錄	<p>(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p> <p>對英語學習相當有興趣，國小時即能自行閱讀英語故事，國中時對英文長篇小說特別有興趣，現在已能閱讀難度更高的英文名著，學習態度主動積極，會自己主動尋找難度高的學習內容自修。在數學能力方面，從小對數字相當敏銳，推理能力與邏輯能力很強，非常享受於解題的快感，尤其喜歡挑戰性高的數學難題，好勝心與求知慾相當強烈。</p> <p>填寫人：林欽文 職稱：父親 日期：○年○月○日</p>						
	六、社會適應評量	<p>(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p> <p>林生自我管理能力強，善於做規畫，對自己的目標相當清楚，成就動機極高，自主學習能力相當優異；面對壓力與挫敗時的自我調適能力也很高，能容忍挫折與失敗，樂觀以對。此外，林生遇到困難時，會主動尋求支援與資源，且她領悟性佳，很快就能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p> <p>填寫人：劉娟鵠 職稱：導師 日期：○年○月○日</p>						
	七、特殊表現紀錄	<p>(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p> <p>1.參加臺大「北區高中物理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2.校內科展第一名 3.獲選為外交小尖兵</p> <p>填寫人：周傑輪 職稱：特教組長 日期：○年○月○日</p>						
	一、教育安置方式	<p>1.林生英文能力新制托福(iBT)成績為 105，相當於電腦托福(CBT)成績 260、紙筆托福 617-620，英文能力顯著優於高中階段英文程度，可利用免修時間，到圖書館進行自修，進行該科或其他學科之加深加廣學習。</p> <p>2.根據高二下數學科教師自編成就測驗之測驗結果，該生已精熟高二數學之教材內容，可利用免修時間，到圖書館進行自修，進行該科或其他學科之加深加廣學習。</p> <p>填寫人：周傑輪 職稱：特教組長 日期：○年○月○日</p>						
	二、學習輔導構想	<p>(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p> <p>利用免修時間，到圖書館自學，學習計畫（詳見附件二）包含：</p> <p>1.閱讀簡易微分方程、線性代數與向量微積分之原文書籍。 2.閱讀外文小說，如「動物農莊」和「美麗新世界」等書。 3.繼續參加高中物理培訓計畫，並自行研讀 IPhO 物理訓練教材。 4.加強第二外語-日文，計畫參加日文二級檢定。</p> <p>填寫人：林智琳 職稱：學生 日期：○年○月○日</p>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伍、鑑定結果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林生之英文與數學科能力已達高二下水準，其自主學習能力強、免修後之學習規劃內容充實，故甄別小組一致通過其高二下英文與數學科免修之申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推薦教師 劉娟鵠(導師)</td><td style="width: 50%;">教務主任 施韻匯</td></tr> <tr> <td>輔導主任 呂英堯</td><td>校長 吳慈櫻</td></tr> </table>	推薦教師 劉娟鵠(導師)	教務主任 施韻匯	輔導主任 呂英堯	校長 吳慈櫻
	推薦教師 劉娟鵠(導師)	教務主任 施韻匯						
輔導主任 呂英堯	校長 吳慈櫻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北市○○學年度 快樂高中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參考示例】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林智琳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監護人姓名	林欽文			聯絡電話	02-12345678
學籍所在班級	二年5班11號			導師姓名	劉娟鵝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 1.養成自主學習的學習習慣。
- 2.增進課外學習的深度與廣度。
- 3.培養獨立自主探究問題的學習態度。
- 4.加強第二外語之能力。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英文科	圖書館	馮新慧
數學科	圖書館	詹均榮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利用免修時間，到圖書館自學，學習計畫包含：

- 1.閱讀簡易微分方程、線性代數與向量微積分之原文書籍。
- 2.閱讀外文小說，如「動物農莊」和「美麗新世界」等書。
- 3.繼續參加高中物理培訓計畫，並自行研讀 IPHO 物理訓練教材。
- 4.加強第二外語-日文，計畫參加日文二級檢定。

填寫人：林智琳 職稱：學生 日期：○年○月○日

(四) 家庭支持狀況

- 1.家居生活情形：自我規劃能力強，善於安排讀書計畫，能快速掌握學習重點；喜愛閱讀，尤其是英文課外讀物，假日常到圖書館借閱書籍。
- 2.自主學習狀況：對英語學習相當有興趣，國小時即能自行閱讀英語故事，國中時對英文長篇小說特別有興趣，現在已能閱讀難度更高的英文名著，學習態度主動積極，會自己主動尋找難度高的學習內容自修。在數學能力方面，從小對數字相當敏銳，推理能力與邏輯能力很強，非常享受於解題的快感，尤其喜歡挑戰性高的數學難題，好勝心與求知慾相當強烈。
- 3.親子互動情形：親子互動良好，遇到困難時，會主動向家人尋求支援。
- 4.家長管教態度：採用民主式的教育方式，傾聽孩子的想法並尊重孩子的決定，同時也給予孩子全力的支持。
-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經濟上與心理上的支持。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學生以課餘時間在家自我學習為原則，若有至其他相關機構學習之必要，將由家長負責學生之接送與安全事宜。

填寫人：林欽文 職稱：父親 日期：○年○月○日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學生自我學習為主，暫無授課鐘點費之支付問題，有個別課業輔導之必要，由家長全額負擔。

填寫人：林欽文 職稱：父親 日期：○年○月○日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1.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略，請依實際情況自行填寫)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英文	教學者簽名：馮新慧	填寫日期：○年○月○日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在英文科方面，林生已閱讀完畢「動物農莊」與「美麗新世界」，並持續準備第二外語之檢測，最近剛通過日文二級檢定。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等行為表現)	能妥善安排時間，按照學習計畫確實執行，自我管理能力強。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p>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林生利用英文科免修時間進行自學，充分運用時間，確實達成學習目標，整體學習情形良好。</p> <p>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林生學習成效良好，目前已經過日文二級檢定，她的學習態度相當積極，表示有計畫參加更進階之日文檢定，希望未來能繼續申請英文免修，以獲得更多彈性時間學習日文，經評估林生非常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p>	

科目：數學	教學者簽名：詹均榮	填寫日期：○年○月○日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在數學科方面，林生自行閱讀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John Wiley & Son) 之第 2、7、8、9、10 章，已確實自修完畢，其中對於不瞭解的地方，會主動找老師討論；另林生利用數學科免修時間自行練習 IPHO，遇到問題時會積極向物理老師尋求協助。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等行為表現)	林生學習相當有效率，喜歡具有挑戰性的教材，遇到瓶頸時會主動找學長姊或老師討論策略與方法，享受解題的歷程。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p>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林生在自學期間雖然偶遇困難，但會積極尋求協助以克服難題，整體適應情形良好。</p> <p>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林生免修數學期間之學習計畫執行狀況良好，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p>	

臺北市()學校學期成績證明書

查學生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學年度第()學期

()科 學期成績()分 排序：()名次/()總人數

()科 學期成績()分 排序：()名次/()總人數

特發給成績證明書以茲證明

此 證

教務處核章

教務處 註冊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